

民事通知終止委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通 知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即) 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被 通 知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

住：

為通知他造，終止訴訟代理人 之委任事：

通知人前曾委任 為與對造 間

事件（貴院 年度 字第 號）的訴訟代理人，現已終止該訴訟委任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具狀通知，並請貴院將繕本送達於對造，以符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